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西安北路二号芙蓉花园 F 座五楼

邮编 (P. C) 610072

ADD: 5/F, Building F, FuRong Garden No. 2, Xi' an North Road Chengdu, Sichuan Province, P. R. China

电话 (Tel): (028) -87747485 87736472

传真 (Fax): (028) -87711981

Http://www.yjde.com

E-mail: scyjs@vip.sina.com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2) 英捷法律意字第 135 号

致：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杨天均、杨波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办法等内容。

2012年5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董事长李家顺先生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2012年5月1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计17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25396623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8%。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6.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7.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本所负责人：杨天均

经办律师：杨天均

杨 波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